

证券代码：002513

证券简称：蓝丰生化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##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52,500,773.62 元，2024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-2,452,497,227.46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2,136,228,529.89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2,324,619,821.14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条、第二百一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 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252,500,773.62	-332,260,445.98	-320,692,444.11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-2,452,497,227.46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-2,324,619,821.14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	-301,817,887.90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### 三、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发生亏损，且截止 2024 年度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符合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资金状况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，并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出发等方面综合考虑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、充足的资金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### 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、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；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